

# 第參篇 結語

**回顧**本篇第六章，我們由男女結合的家庭與親子關係討論到更大人際關係的宗族、互保團體、軍事團體、市場、以及禮義社會下的政治組織。在這些似曾熟悉的歷史演進過程中，我們大致得到幾點結論。

## 第一、兩人世界裡的信任問題會因更長期或多樣化的生產合作得以克服。

個人的生命並不算太短，因此，兩人的合作關係不必侷限在一兩次的偶然相遇。在長期的合作計劃中，雙方為了明日的合作利得便能容忍今日的衝突。明顯地，兩人之間若不先談妥產出的分配，便無法開始合作。然而，合作的分配與生產並非兩個有先後程序的過程。產出的分配只是兩人在分配方面的一項內容，另一項是兩人在生產投入量的分配。生產投入並不是一次完成作業，而是隨生產過程的進行不時地投入。因此，相對於產出的分配，生產投入量的分配即使可以在合作之前談妥，卻未必能有效地被執行。在長期的合作期待下，明日的無法合作可以視為是對今日一方未履行約定的懲罰，或者是稱明日的合作為今日雙方履行約定的獎勵，「明日」的存在使兩人可以不必再斤斤計較於一日的利得分配。類似地，兩人在多項產品的生產合作，也提供兩人更寬廣的利得來源。**長期或多項產品**的生產合作以更寬廣的利得機會，解決了人們因爭奪一時一物合作利得的難題。

## 第二、在交易與生產合作的合作方式中，個人會計算其交易成本而加以選擇，或組合運用。

不論交易與合作生產都存在著交易成本。交易有交易對象的選擇、議價、與商品檢驗等成本，而合作生產也同樣有合作對象的選擇與相互監督的成本。於是，對一種商品的取得而論，較簡單的結果是：議價與檢驗成本大時選擇生產合作；監督成本大時選擇交易；而在對象選擇成本大時會傾向於自給自足。長期的交易會造成**分工與專業化**，並取得規模經濟的利得；而多樣的生產合作則可降低單項商品的平均合作成本。在多人的社會裡，市場與貨幣的長成降低了個人選擇交易對象的成本，而家庭與互保團體的長成則降低了個人選擇生產合作的相互監督成本。如果我們進一步定義一時一物的交易與生產合作為兩項人際間的**基本合作行為**，則**組織**便可以定義為這兩項基本合作行為的重複選擇與組合。當組織是由多種交易行為所結合時，可以預期到它必能提供便利成員議價與鑑定商品的一些設計。當它是由許多生產合作行為所結合時，它則必然存在一些能降低成員在分配上的爭議或提升成員遵守合作協議

的設計。當它結合交易與生產合作等多種行為時，其組織內部就得需要某種計算媒介或帳簿，以轉換或計算成員在合作生產的貢獻及在交易上的比例。

### 第三、影響雙方合作意願的互信，就如同感情，也是一項存量；它藉著組織的長期運作而逐日累積。

個人當時的心情、環境的氣氛、或與同伴的感情等都會影響人們消費商品時的效用水準。然而，這些因素卻不是像麵包、電影等可以觸摸得到或是能藉儀器衡量的物品。它在人們心中的存在量完全是取決於個人主觀上的認同。孟格稱這些因素為**想像財**。稱其為「想像」，是取於它的純主觀特性；稱其為「財」，是因它不僅會影響消費者的效用，也同時會影響其他財物的消費量。想像財的一大特色是它可以慢慢地培養，也可能慢慢地溶化；但在經過大徹大悟或完全崩潰的過程後，它的存在量會發生巨大的變動。譬如高高興興在莒光號火車上欣賞兩旁風光的興致，很可能因隔座小孩的突然哭鬧聲而消散。類似地，我們可以稱**信任**，是一種能影響兩人合作產出的想像投入因素。它是個人的個別投入，就像個人的勞力投入，而不是一項總合或集體的投入因素。即使是互信的兩人，他們信任對方的程度則未必相同。信任程度會影響個人的勞力投入量，也會因長期的良好合作而累積。因此，組織的存在不僅能直接提升當時的合作利得，更能在增加互信程度後，間接地提升明日的合作利得。

### 第四、家庭、市場、貨幣、互保組織等都是自然長成而非有人刻意設計出來的。

海耶克又稱自然長成為「**文化演進**」，以指稱其含有非刻意作為、逐步增進、擴大的意義。讀者不可將「非刻意作為」誤解成不能有所改變或創新；它僅指稱具有創新能力的菁英份子不可自以為是或別具野心地，將其個人的理想制度或構想強加諸他人實行。社會是要依靠具有創新能力份子的不斷貢獻其心智，但決定取捨的主體仍在於各別的個人。海耶克相信人類具有強烈的模仿能力與自為的本性，因此，只要是能提升個人效用的創新都會很快地被接受與被模仿。若與中國自古以來所接受的「聖人設教」的假設相比較：模仿能力的假設雖然也把社會的演進動力架設在創新者身上，但此創新者並不是具有政治權力的人士。相反地，他可以是遍佈在社會各角落的各專業人士。他們有個別的理由進行他們的創新活動。這些創新在經過個別個人的漠視或模仿後遭受淘汰或被保留下來。因此，透過政治權力來貫徹一項制度或創新，不僅忽視它本是會被社會被淘汰的可能，更阻止了相對立之制度的創新機會。同樣地，禁止民間的模仿行為，也將妨害社會對創新的選擇與淘汰過程，從而扭曲社會原將演進的方向。



## 市場與政策

當上節提到「聖人設教」時，讀者或許會回想到第12章中先秦諸賢如何思索脫離「無道世界」的討論。記得，那時我們是以「囚犯困境賽局」去解釋無道世界的形成，以及孔子的「恕道」與墨子的「投桃報李」等解答。另外，在第二篇中，我們也曾利用過該賽局，去解釋台灣南部沿海養蝦戶抽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的過程。由於數學工具及賽局理論具有清晰而嚴格的說明能力，已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利用它們去解釋社會制度或分析政策建議。這一發展令人興奮，讓也令人憂慮。本節，我們反過頭來檢討在利用這些工具時所易犯的錯誤陷阱。

讓我們回憶第10章養蝦戶的例子。在此報償表下，如果兩養蝦戶能達成不抽水的協議，他們便會達到 (3,3) 的報償；但在主宰策略的行為假設下，他們都會採取「抽水」的策略，而得到較差報償的 (2,2)，而陷入囚犯困境的賽局。然而，他們何必要堅持去經營養蝦業？難道除了養蝦之外，兩人已經別無其他的謀生行業？譬如，如果有一方發現不需要抽水的海水養殖，則囚犯困境賽局不就消失？同樣地，在嫌犯被要求招供的例子裡，如果嫌犯可以選擇「退出賽局」，他們就不會被迫去「招供」。

嫌犯因被監禁而無法選擇「退出賽局」，但兩養蝦戶並無此限制。如果沒有來自外在的強迫，而他們還仍陷在「抽地下水或不抽地下水」的原因，只可能是：他們無其他謀生本事、或經營其他事業的相對利潤過低。只有在此情況下，兩人才會陷入囚犯困境。如果有一人能找到其他事業，也具有相當的利潤時，引用囚犯困境賽局所推算的「均衡解」，便很難正確。在人數眾多的社會裡，很多人都有許多高利潤的從業機會。由於誤解個人的選擇機會，賽局理論便無法預設或預估個人選擇的機會成本。於是，我們得知利用囚犯困境賽局的第一個陷阱是：它事先假設我們已經知道雙方選擇機會的策略集合。如果賽局設計者疏忽了兩養蝦戶也可以「養海魚」，則答案便會有大大的不同。

設計者是否有能力得知人們的各種策略？經濟學家愛克羅德教授 (Robert Axelrod) 曾研究過一個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壕中的有名故事。在戰場前線的戰壕裡，敵對雙方的士兵並沒有在指揮官所要求的「射中對方」與「射不中對方」兩策略之間選擇，而是創造了「第三種策略」：準確地射擊對方陣地中的非人物之固定標的物。根據愛克羅德的描述，雙方的指揮官在獲知此事後，便改變部隊調防方式，以避免士兵因駐地太久而與對方士兵摸索出第三種策略。然而，換防時，雙方士兵

都會將已找出的第三種策略傳給換防的部隊。他稱這第三種策略為雙方士兵所尋找出來的**合作規則**，他是對的；但可惜地，並未進一步追問何以士兵們選擇如此？

在此賽局裡，士兵在被命令向對方陣地射擊時，指揮官的預期是士兵只有「射中對方」與「射不中對方」兩策略可以選擇，而未料到會出現「射物不射人」的第三種策略。在無法選擇「退出壕溝」下，如果我們仿照養蝦戶的賽局，將策略由{抽水,不抽水}的集合擴大並改為{射中,射不中,射物不射人}的集合。於是，雙方的最佳策略都會是「射物不射人」。至於這新的策略，如愛克羅德所說，是雙方在無法面對面溝通，而只能靠子彈的你來我往下所**悟出**的知識。這一悟，使他們在不更改原策略與報償表下，否定了指揮官所預期的均衡解。

賽局的設計者就如同上例的指揮官，他們通常是無法預知人們的所有策略行為。他們為了實現其預設的目標，在無法預知人們的所有策略行為下，便以大幅提升其預設目標的報償去誘使人們進入賽局。這點，讓我們以傳統的中國科舉制度為例加以說明。假設政府放任通過科舉考試而被派任的官員去收括百姓財富。再假設不參加科舉考試或未考上的士子只能在私塾教書，其所得與一般百姓所得相近。於是，只要士子預期收括到的財富足夠多，即使錄取率甚低，同樣地會身陷於科舉制度的困境之中。科舉制度為了誘使士子進入賽局，朝廷除非直接付給官員高薪，否則便**必須**放任官員收刮財富。當朝廷無法正確估算人們的選擇機會時，它便無法估算自由人不參與賽局的報償。因此，為了誘使自由人進入賽局，它會儘可能去提高所預設之選擇機會的相對報償。只要讓此報償足夠高，便足以超越人們所有其它選擇機會的預期報償，從而將士子「囚禁」在囚犯困境的賽局內。

我們再以一個真實故事來說明這種設計對人們可能造成的傷害。一九八八年韓國漢城舉辦奧運，我們居住的大樓有位「好公益者」，在得知日本NHK衛星電視台將全程轉播後，便發起全樓合資架設衛星天線。衛星天線接收到的節目，將經由大樓的共同天線傳送到各戶的視訊插座。明顯地，參與架設的戶數愈多時，則參與戶的分攤費用便愈低。在發函給大樓全部的32戶之後，有16戶表明參與架設的意願。由於節目是透過共同天線傳送，故未參與架設戶仍可以在臥房中接線收看奧運節目。這是傳統上所稱的典型的「白搭便車者問題」。於是，參與架設戶為了降低分攤費用，便在公佈欄上張貼大樓各戶的名單，並在他們的戶名前加註為「參與架設戶」以示區別。戶名公佈不到半天的時間，便有另外的10戶也自動加註為參與架設戶。另6戶則始終未加入，而大樓各戶也知道是那幾戶沒加入。

這故事總共顯示了幾項教訓：有些人支持共同合資購買衛星天線、總有好公益者會主動出面來組織合買事務、參與者常會藉設計一些辦法來增加參與的人數、這些辦法會形成對未參與者的壓力。在這些教訓中，我們得注意到：未在第一次表明參與意願的16戶，在名單張貼之後便陷入是否要參與的困境。也就是說，「名單的張



貼」是設計出來的「誘因機制」：第一次表明參與意願的16戶，他們藉著名單的張貼，將未參與的16戶逼入賽局。我們不妨考慮一個愛面子但卻不愛看體育節目的家庭。在合資架設衛星天線的建議未被公開化之前，他們的生活是平靜的，他們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支配所得。但在建議被公開化之後，他如果決定參與架設，便需要支付一筆不會帶給他任何效用的支出；若決定不參與，便需要承擔原本不存在的被懷疑會是一位白搭便車者的壓力。不論是決定參與或不參與，都會造成對他的傷害；他希望時光能倒流回到好公益者未提出議案之前的生活。這一家庭的處境正如壕溝裡的士兵，他被剝奪了不進入賽局的選擇機會。相對地，這位好公益者正如戰場中的指揮官，他利用居民的往來關係，設計出公佈戶名的機制，企圖達成他心中希望合架衛星天線的目的。

因此，公告戶名的誘因設計會改變大樓住戶的人際關係，並增加未參與者消費社區產出品的成本。於是，未參與者因顧及到其他社區合作的成本，只好在此議案上有所退讓。換言之，這個決議表面上好像沒干涉到人們的選擇自由，甚至也允許人們在決議後仍有參加與否的選擇，然而，在實質上，它已經增加了個人某些非購自市場之財物的取得成本。在整個過程中，設計者與參與者都會因此機制而獲益，但也同時造成對不願參與者的傷害。再者，在此機制下，人們無選擇地被迫進入賽局內，我們也看不出受益者會主動去補償受害者的誘因。

藉著公佈戶名來興建衛星天線的過程，是許多賽局理論者想藉著誘因機制設計去興建公共建設的縮影。公共建設在興建之前並不存在，也未必是人人都想花代價去籌建它。利用誘因機制設計的結果，會把部分的籌建成本轉移到不參加者。那麼，政府是否有權力設計誘因機制去籌建公共建設？這種權力的運作等於是重新界定財產權的權力。於是，當我們賦予政府這樣的權力時，人們對於自己財產的擁有權便多受一層威脅；如果政府不時地運作此權力，則私有財產權將不再穩定。當然，這將是對經濟自由的一大威脅。

## 本篇建議閱讀著作

1. 不同於我們強調的組織理論，下書利用價格理論探討擇偶與家庭的經濟因素。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ullock, Gordon, and McKenzie. (1984) *The New World of Economics*. Part 2. Homewood, IL: R. D. Irwin.

2. 關於中國的家庭、宗族組織制度，請閱讀：



陳其南，民國75年，《文化的軌跡：婚姻、家族與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  
費孝通，《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  
瞿同祖，民國71年，《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

3. 海耶克所論關於散佈在各個人的知識與其利用，以及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真諦等文，已經收集在下書：

Hayek, Friedrich von (1980).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夏道平中譯，1993，《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第二、第四與第五篇，台北：遠流公司。)

4. 至於新古典經濟學主流派對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認識，請對照：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91)，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第2章與第4章。

5. 關於對初民社會做演繹的經濟分析，請參考：

Posner, Richard A. (1981) *Economics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 關於貨幣起源、貨幣數量說、及自由競爭的民間貨幣供給，請參考：

Menger, Carl. (198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ilton. (1969) *The Optimum Quantity of Money and Other Essays*. p.51-68. Chicago: The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Hayek, Friedrich von. (1990) *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 (3rd. ed.)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7. 關於中國的貨幣經濟發展與想，請參考：

胡寄窗，1981，《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宋敘五，1971，《西漢貨幣史初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彭信威，1988，《中國貨幣史》，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8. 關於荀子的理論與貢獻，請閱讀：

干學平、黃春興，1991 荀子的正義理論，於戴華、鄭曉時（編）《正義與其相關理論》，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所。  
韋正通，民國81年，《荀子與古代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  
熊公哲，民國74年，《荀子今註今譯》，二版，王制 富國 禮論，台北：商務印書館。

9 關於禮的內涵，除《荀子》的 禮論 與 王制 兩篇外，請參考：

王夢鷗，民國76年，《禮記今註今譯》，修訂本三版，昏義、祭統、坊記、曲禮等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林尹，民國63年，《周禮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  
李觀，民國72年，《李觀集》，（四部刊要，集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善元，民國80年，《李觀》，台北：東大書局。



10. 至於德治與嫡長子繼承，除了《大學》、《春秋三傳》外，請參考：

瞿同祖，民國73年，《中國封建社會》，第四章，台北：里仁書局。

王恩田，民國81年，嫡長子繼承，《大陸雜誌》，84卷 3期。

呂祖謙，民國75年，東萊博義，二版，43-46頁，台南：大孚書局。

徐復觀，民國69年，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學術與政治之間》，台北：台灣學生書局。